（上接 130 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和（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实际情况，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以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7、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填补回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5 项、第 9 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淮安智源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紫航金属表面处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三方约定共同投资设立贵州钜航特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和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项目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卢漫宇、吴永安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新业务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淮安棠棣之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清联航达自动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三方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淮安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标的合伙企业”），并在标的合伙企业成立后设立一家专门以锻造行业相关核心装备的研发为主并形成相关产品推入市场的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和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项目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华、刘朝辉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新业务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兹定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 年首次公开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3 号文《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及战略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48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01,8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3,159,351.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640,648.23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2-00001 号的验资报告。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26 号”文《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复，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不超过 3,468,20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3.2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511,601.1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488,394.81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32-00003 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年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5月31日余额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8111001011900897875	146,999,996.08	496.08
合计				146,999,996.08	496.08

注：2023 年 5 月 31 日金额为预存的手续费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3。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2021 年首次公开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航宇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234,028,115.80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234,028,115.80 元。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 [2021]第 32-00002 号的专项审计报告。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和附件 4。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产生的经济效益，说明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同时公司营运资金得到充实，生产经营的资金保障有所增强，有效缓解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主营业务产能扩张之后带来的资金缺口，满足公司市场开拓、日常经营以及研发等环节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34,864.06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4,648.84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6.08 元差异 496.08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预存银行手续费的金额。

附件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3：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4：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4,864.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4,864.0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34,86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2年：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轧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轧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60,000.00	26,864.06	26,864.06	60,000.00	26,864.06	26,864.06		2023年1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00	8,000.00	8,000.00		
合计			70,000.00	34,864.06	34,864.06	70,000.00	34,864.06	34,864.06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5月		
1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轧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60.00%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 18,477.60 万元	不适用	建设期	-1,715.41	-458.02	-2,173.43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 3：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648.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648.8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14,648.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4,648.84	14,648.84	15,000.00	14,648.84	14,648.84		不适用
合计			15,000.00	14,648.84	14,648.84	15,000.00	14,648.84	14,648.84		

附件 4：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5月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增加，因此，需要对注册资本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变更及修订，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注册资本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变更及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情况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

2023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新增的 3,468,208 股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2,713,800 股”增至“146,182,008 股”；注册资本由“142,713,800 元”增至“146,182,008 元”。

2、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已归属

2023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共计 786,240 股。本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6,182,008 股”增至“146,968,248 股”；注册资本由“146,182,008 元”增至“146,968,248 元”。

3、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延迟授予部分）登记完成

2023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延迟授予部分）股份登记，共计 34.29 万股。本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6,968,248 股”增至“147,311,148 股”；注册资本由“146,968,248 元”增至“147,311,148 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现拟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713,8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311,148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142,713,8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147,311,14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公司备案 / 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备案 / 变更等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 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新业务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兰航宇”）拟与郑州清联航达自动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联航达”）及公司关联方淮安棠棣之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棠棣之华”）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三方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淮安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具体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淮安志和”或“合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下设一家专门从事航空锻造智能装备研发与生产的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淮安志和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德兰航宇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出资形式为货币；清联航达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8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7%），出资形式为货币或经评估作价的知识产权；棠棣之华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出资形式为货币。

● 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项目公司尚未成立，项目公司的成立尚需办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的设立及新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概述

德兰航宇拟与清联航达及公司关联方棠棣之华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三方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淮安志和，作为后续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投资主体。淮安志和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德兰航宇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出资形式为货币；清联航达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8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7%），出资形式为货币或经评估作价的知识产权；棠棣之华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出资形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的考虑，也是公司在新业务领域中的突破与开拓。考虑到项目公司在设立及后续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风险，为实现核心员工与公司共担风险、共同成长的目的，公司管理层投资设立了棠棣之华参与本次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公司董事长张华先生为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朝辉先生、副总经理李杰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华东先生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的关联人的定义，其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亦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投资协议其他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投资方情况说明

棠棣之华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华先生，有限合伙人刘朝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李杰峰先生、王华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故构成关联交易。

1、企业名称：淮安棠棣之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3、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华

4、注册资本：650 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02 日

6、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流均镇育才路 314 号

7、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流均镇育才路 314 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棠棣之华的普通合伙人张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0、棠棣之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非关联投资方情况说明

1、企业名称：郑州清联航达自动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云恒

4、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5、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6、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广惠街办事处清阳街与学苑路交叉口向东 20 米路北广惠街办事处院内东楼 2 楼 211 室

7、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广惠街办事处清阳街与学苑路交叉口向东 20 米路北广惠街办事处院内东楼 2 楼 211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清联航达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王云恒先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0、清联航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人棠棣之华共同出资设立淮安志和，作为后续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投资主体，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淮安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具体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30
2	郑州清联航达自动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50	57
3	淮安棠棣之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	13
合计			5,000	100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该公司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认缴出资等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6、合伙企业尚未设立，普通合伙人为德兰航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7,441,789.33	807,142,561.37
负债总额	753,869,774.37	774,408,735.5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